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和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頸部」之記載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永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體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乃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應予尊重，竟對依法執行勤務之警員實施強暴行為，漠視公權力之行使，影響社會秩序及公權力之執行，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述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069號

被 告 張永和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里00鄰○○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永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7時10分許，因胞弟張慶順另涉毒品案件遭通緝為警姚其宏在新竹縣新埔鎮民生街20巷口查獲逮捕時，張永和明知姚其宏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徒手拉扯姚其宏手上之手銬、抓住姚其宏的手、頸部欲阻止其逮捕張慶順，以此方式對姚其宏施強暴脅迫，後經姚其宏對空鳴槍始罷手。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一）被告張永和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二）被
02 害人姚其宏於警詢之指訴，（三）證人張慶順於警詢之證
03 詞，（四）職務報告、員警姚其宏受傷、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04 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5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
06 之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許 戎 豪